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44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任飓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总经理宋先生不再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一致同意《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任飓先生已书面并通知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任飓先生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46-2169536

传真:0546-2169539

电子邮箱:sdsh@sinodmc.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胜华新材301室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任飓先生简历：
任飓，男，汉族，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工程师硕士。工程师。1998年7月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现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1998年进入胜利油田石化总厂工作；2004年进入公司工作，2004年2月—2008年4月任行政事务部主任，2008年4月—2012年12月任碳酸二甲酯车间副经理，2012年12月—2020年6月任车间工部部长，2020年6月—2021年9月任特种化学品筹备组综合主任，2021年9月至今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截至目前，任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43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胜华新材办公楼A325室召开。

(四) 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与表决的董事9人。

(五)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任飓先生担任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一致同意《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胜华新材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4）。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聘任蒋福先生担任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蒋福日，男，汉族，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管理学学士。毕业于青岛建筑工程学院。2002年进入公司工作，2009年11月—2012年12月任资产财务部副经理兼主任会计师，2013年1月—2020年4月任资产财务部副主任会计师，2020年4月至今任资产财务部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7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公司在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议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4月30日以公告形式召开。

召开时间：2024年5月24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4日15:00—2024年5月29日15:00—30日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15:00—2024年5月29日15:00—30日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华闻大厦18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交所以及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l.cn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提供投票的平台，公司普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的任何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长王军国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61,632,1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09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2,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1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31,73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679%。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13,331,7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6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13,311,7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679%。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情况：

1. 股东所持股份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61,632,1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09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2,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1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31,73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679%。

2.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13,331,7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6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13,311,7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679%。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情况：

1. 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161,547,335股，占出席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9%；反对85,70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4. 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161,547,335股，占出席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9%；反对85,70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5. 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161,547,335股，占出席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9%；反对85,70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6. 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161,547,335股，占出席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9%；反对85,70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7. 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161,547,335股，占出席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9%；反对85,70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8. 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161,547,335股，占出席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9%；反对85,70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9. 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报告摘要》。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161,547,335股，占出席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9%；反对85,70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10. 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161,547,335股，占出席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9%；反对85,70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11. 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161,547,335股，占出席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9%；反对85,70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12. 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161,547,335股，占出席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9%；反对85,70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13. 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161,547,335股，占出席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9%；反对85,70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14. 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161,547,335股，占出席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9%；反对85,70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15. 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161,547,335股，占出席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9%；反对85,70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16. 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161,547,335股，占出席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9%；反对85,70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p